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鑫福稳盈年金保险利益条款

###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国寿鑫福稳盈年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国寿鑫福稳盈年金保险利益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利益条款)、个人保险基本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基本条款)、现金价值表、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出生二十八日以上、七十四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九十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止。

### 第四条 祝寿金领取年龄和领取日

祝寿金领取年龄分为六十周岁、六十五周岁、七十周岁、七十五周岁、八十周岁和八十五周岁六种，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祝寿金领取年龄。祝寿金领取年龄一经确定，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本合同的祝寿金领取日为本合同约定的祝寿金领取年龄的年生效对应日。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特别关爱金

在本合同生效满五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若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本合同首次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的30%给付特别关爱金。

#### 二、年金

自本合同生效满五个保单年度后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祝寿金领取日前，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每年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年金。

自本合同约定的祝寿金领取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九十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每年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给付年金。

#### 三、祝寿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祝寿金领取日，本公司按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祝寿金。

#### 四、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祝寿金领取日前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与现金价值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约定的祝寿金领取日起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 五、豁免保险费

本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投保人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十八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投保人于年满七十周岁的年生效对应日前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本公司自投保人身故日或身体高度残疾确认日起，于本合同每个保单年度的各保险费交付日期免予收取本合同的当期应付保险费。

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变更的，本公司不予豁免保险费。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者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一、投保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二、投保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投保人猝死；
- 四、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投保人因流产、分娩；
- 六、投保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七、投保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九、投保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投保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 十一、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二、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第七条 保险费

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交费期间分为三年、五年和十年三种，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

## 第八条 身体高度残疾鉴定

投保人因意外伤害造成身体高度残疾，应在治疗结束后，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能够证明投保人身体高度残疾的资料；若保险合同任何一方对残疾程度的认定有异议，则以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如果自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出具资料或进行司法鉴定。

投保人身体高度残疾确认日为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出具能够证明投保人身体高度残疾资料的日期。

##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

一、申请特别关爱金、年金和祝寿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

二、申请身故保险金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
3. 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证明、资料。

三、因投保人身故申请豁免保险费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
3. 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投保人死亡证明书；
4. 投保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证明、资料。

四、因投保人身体高度残疾申请豁免保险费时，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为：

1. 保险单；
2.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投保人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4.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 第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法定身份证明。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五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在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已收全部保险费。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十五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十一条 附则

- 一、本合同基本条款“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事项不适用于本合同。
- 二、本合同基本条款与本合同利益条款相抵触的，以本合同利益条款为准。

#### 第十二条 释义

**基本保险金额：**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身体高度残疾：**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

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本合同的当期应付保险费：**指在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日期应交纳的当期保险费，尚未到达保险费交付日期的各期保险费不在此列。

**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